

长宁区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部署，实施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按照全市部署，结合长宁区域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握“三大任务一大平台”重大战略机遇，按照“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主动改革”的思路，借鉴国际国内实践经验，聚焦重点、巩固成绩、补齐短板，着力在加强市场主体保护、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务服务、创新监管执法、强化法治保障上下更大功夫，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进一步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勇当高标准“一网通办”的表率、高品质营商环境的表率、高水平政府治理能力的表率，用3年左右的时间，把长宁打造成为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城区之一，做好服务大局“特长生”。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世界银行和国家营商环境对标改革

1、对标世界银行11项营商环境测评指标（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信贷、跨境贸易、财产登记、

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纳税、执行合同、政府采购)、国家营商环境评价 5 个指标(获得用气、劳动力市场监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包容普惠创新(创新创业))及全市营商环境测评指标要求和任务清单,针对长宁短板弱项,形成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不折不扣落实测评指标要求。组织落实好世行、国家和上海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估迎检工作,全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落实。如在开办企业领域,对接落实全市要求,提升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比例,强化一表申请、一窗发放和公章刻制免费政策措施,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建筑许可领域,对接落实办理建筑许可效率质量双提升、实施线上线下“一站式中心”改革要求。在纳税领域,对接落实全市进一步减少纳税时间 10%以上、争取压缩至 100 小时以内的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建管委、规划资源局、司法局、税务局、商务委、法院、金融办、区府办、人社局、财政局、科委)

(二) 探索政务服务制度创新

2、针对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跨区开展“一证多址”的需求,探索推进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证多址”跨区试点,压缩企业办事成本。拓展“一证多址”试点领域,探索试点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一证多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对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七大类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零售等涉及备案许可事项,梳理出 92 项注册许可事项推行“秒批”制度,推行证照寄递业务,实现窗口办

理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实现企业办理注销提交材料精简一半以上，办理时间节约三分之一以上，降低企业退出成本。探索开展吊销未注销企业的强制注销，联动相关证照同步注销，有效释放企业名称、住所、资质等社会资源，提升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与拼多多、美团点评、携程等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推进跨区域监管合作、监管协同、监管互认，实现网络违法行为协查、违法线索及案件移送全程电子化；拓展“天网”（入网经营商户电子档案系统）、“天眼”（食品安全市民评价大数据系统）合作应用范围，通过平台企业及市场监管数据共享，有效提高监管针对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提升全程网办比例，按照“两个免于提交”的要求，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力争实现已归集电子证照应用覆盖100%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类目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办事窗口100%接入电子证照库。在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人工智能产业等重点领域力争实现全程网办。提升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法人、自然人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度，减少纸质材料递交，减少跑动次数。加强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府内部管理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区府办）

7、全面完成行政审批职能向科室集中、向窗口集中，优化审批流程，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行政服务效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探索“AI+一网通办”，开展居住证办理

秒审秒批、智能化市场监管等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区府办、科委、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等）

8、围绕企业纳税缴费（税务、社保、公积金等环节合并办理）、境外人员就业居住、大型户外活动申报、职工退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便捷就医等企业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务服务项目，推出一批“一件事”跨部门并联审批项目，实施流程再造。按照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两种模式，努力推进线下各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推进入驻行政服务中心事项100%实现综窗办理，探索完善“一窗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发证”的服务模式。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精准预约，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网上办。（责任单位：区府办、税务局、医保局、公安分局、科委、绿化市容局、人社局、房管局、卫健委等）

9、回应群众期盼，发挥居民自治、社区共治作用，深入推进社区分类治理，深化“加装电梯综窗”建设，围绕城市更新、既有房屋过渡利用、非成套房屋综合改造、精品小区建设、增设公共服务设施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民生改善类项目，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审批流程、完善便民举措，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机构的办事便利度和群众感受度。（责任单位：区府办、房管局、建管委等）

10、全面拓展公共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实现“应进必进”。新增接入500项公共服务事项，推进一批高频事项流程再造。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日常培训机制和岗前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

平。区行政服务中心引入 OSM（onsitemanagement）现场管理系统，加强标准化、精细化、系统化建设，提升服务环境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府办）

11、对接“一网通办”“随申办”移动端等工作要求，落实市民主页工作要求，推进“一人一档”建设，力争实现个人高频常用档案信息全覆盖，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向社区延伸。优化完善涉外营商环境，拓展古北市民中心政务服务内涵，整合公安、外专局、人社等职能，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同步办理。提升外籍人士在长宁工作生活便利性，提供就业、居住、就医等个性化、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府办、民政局、科委、公安分局、人社局）

（三）着力提升贸易便利化和特色产业能级

12、聚焦企业需求，争取海关支持，为区内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促进贸易便利举措，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保税展示展销常态化等创新举措试点，持续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3、支持新联纺 Gracina 生活馆、高岛屋、深屹网络等进博会“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做强特色，推进贸易供应链、产业链合作，打造进口商品常年展示交易中心。承接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整合资源要素，推进世贸商城国别馆建设，打造愚园路国际商品集中展示交易街区、经贸机构入驻集聚地等进博会承接载体。（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4、积极对接虹桥商务区打造国际开放枢纽新举措，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深化上海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

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委、临空办）

15、争取上海海关等部门支持，探索保税机位等方式，通过账册分离等方式创新海关监管模式，努力将保税功能拓展到虹桥机场，支持发展飞机单机、航空发动机等保税+融资租赁业务。争取市财政局、虹桥商务区管委会等部门支持，研究推动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对东航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补贴政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其他航空公司。研究探索在东片区集中式地下空间布局航材保税储存交易功能。（责任单位：区发改委、临空办）

16、密切关注科创板潜力企业，做好梯队培育引导，滚动培育、批次推进。深入挖掘成长性良好的中小企业资源，充实改制上市后备资源，推进区域企业在其他资本市场的上市。（责任单位：区商务委、科委）

（四）深化企业精准服务

17、落实专班、专案、专人、专报跟踪“四专服务”，主动做好综合衔接和专业配套，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内容。继续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发挥区领导重点服务、部门专业服务、街镇综合服务“三级体系”的特色优势，更加精准精细地服务企业，不断为企业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做实企业问题清单、政府服务清单“两张清单”，建立分层、定人、包干的走访联系机制，继续深入推进访千企工作。探索开发“企业服务诉求流转数据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到企业诉求电子化登记、全过程记录、全要素查询，

加强对存量企业的动态跟踪与精准服务。分层分类设计“长宁服务企业大讲堂”授课内容，制定培训计划。（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商务委）

18、加大 FT 账户宣传推介，扩大企业设立 FT 账户数量，发挥 FT 账户金融创新功能，提升企业结算便利化程度，优化财资管理，降低融资成本。结合企业个性诉求，探索与 FT 账户密切相关的创新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19、探索金融服务创新创业新模式，围绕科技型企业融资诉求，协助提供科技信贷产品，扩大惠及面。（责任单位：区科委、金融办）

20、扩展楼宇税收服务站布点，打造“一公里办税”“不出楼办税”服务新模式。拓展长宁税务“3+1”特色服务区的服务覆盖面，将重点税源企业和集团系成员企业纳入服务范围，完善特色办税服务区的双语服务功能，不断丰富“蒲公英”服务品牌内涵。（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1、探索“三少一多”（涉税事项的流程处理简化，审核时间缩短，提交资料减少，纳税人当场办结事项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更多）涉税审批改革，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拓展“5+2”周末预约办税和自助办税服务，满足纳税人周末应急性办税需求。（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2、积极呼应企业诉求，进行新一轮产业政策、科创政策、人才政策修订完善，提高政策针对性、集成度和知晓度，优化政策操作流程，放大政策落地效应。（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商务委、金融办、科委、人社局、文旅局等）

23、探索建立企业家决策咨询评估机制，鼓励企业家代表参与政策咨询和评估活动。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强化政府与企业家常态化沟通服务机制，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府办、商务委、金融办、科委、人社局、文旅局等）

24、依托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强化“企业服务云”政策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一网式政策服务”在线检索、订阅、匹配服务。深化区行政服务中心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建设。对接全市企业专属网页建设要求，探索打造企业专属网页长宁特色空间，提供智能政策推荐、智能政策体检。（责任单位：区商务委、金融办、科委）

25、推进民生领域“优质+均衡”年度计划实施，加大设施布局优化力度，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发挥区域公共服务对虹桥商务区的配套支撑作用，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投资促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教育局、文旅局、体育局、民政局）

（五）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

26、推动人才服务进楼宇，在重点楼宇开展“定时、定人、定点、定项、定制”服务。建立人才服务单位专员、部门专员、办理专员、窗口专员“四员”机制。建立“企业急需引进人才需求数据库”，推送就业创业、人才服务、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政策组合包”，成立长宁重点企业 HR 联

盟。加大公租房配租和优秀人才住房补贴保障力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房管局）

27、对接虹桥商务区建设实施方案中的“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建设目标，提升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的承载能力，力争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办理，提升外籍人才服务水平，打造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首站。（责任单位：区科委、人社局）

28、回应企业诉求，针对开展线上培训业务需求，探索“互联网在线培训”证照办理突破。设立区非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绿色通道”，畅通职称评审渠道，扩大政策辐射面，激发企业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9、进一步优化引才政策环境，积极争取市人社局支持，通过直接落户、居转户、居住证积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加强人才激励力度，做好人才专项资金与产业政策中涉及人才激励资金的衔接。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人才认定评价机制，尊重市场、行业对人才的认定标准，多维度评价新技术、新业态人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30、针对引进人才办理居住证的痛点难点问题，探索简化审批材料，缩短居住证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六）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

31、总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经验，根据全市部署，以试点证明事项涉及的区相关职能部门主动申报、市级主管

部门最终审定为工作原则，梳理并形成采用告知承诺制试点证明事项全新目录清单，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切实提升行政办事效率与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府办）

32、聚焦重点产业、新兴业态，争取国家及市层面概括式授权，优化制度供给，探索解决新兴经济发展面临的现行规则不适用以及缺少相应制度规范等问题。深化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市新一批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出台《长宁区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在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对接落实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降低企业办事成本。（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人社局等）

33、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社会组织调解等各类调解资源，建立“一站式”非诉讼争议解决平台。推动实现与人民法院诉讼平台的对接，构建一体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对区域营商环境的专业支撑。（责任单位：区司法局、法院、市场监管局）

34、实施《互联网审判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探索规则创新和模式优化，引导区域互联网企业优化平台规则设计，发挥长宁法院《互联网空间十大行为规范指引》作用，提升平台自治能力。（责任单位：区法院）

35、建立第三方在线调解平台，以旅游纠纷调解作为试点方向，推动互联网纠纷源头治理，构建网上诉源治理模式。（责任单位：区法院）

36、汇总提炼“职业索赔人”案件的法律适用、证据固

定等做法，总结形成“职业索赔人”适用刑法的司法裁判规则。结合扫黑除恶工作要求，坚决打击涉黑涉乱违法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公安分局、法院）

附件：1. 2020 年长宁区加强改革创新、优环境促发展八项

创新举措

2. 长宁区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行动计划分工表

3. 《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

附件 1：

2020 年长宁区加强改革创新、优环境促发展八项创新举措

（2020 版“八张牌”）

按照中央、上海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着力在加强市场主体保护、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务服务、创新监管执法、强化法治保障上下更大功夫，努力实现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为上海和长宁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优软环境。基于企业群众诉求，重点实施八项创新举措。

一、承接进博效应，做优贸易主导功能

推动上海海关与区政府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条款落地，聚焦企业需求，开展保税展示展销常态化等创新举措试点，持续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承接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支持进博会“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做强特色，推进世贸商城国别馆建设，打造愚园路国际商品集中展示交易街区、经贸机构入驻集聚地等进博会承接载体。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深化上海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创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加大FT账户宣传推介，扩大企业设立FT账户数量，结合企业个性诉求，探索与FT账户密切相关的创新金融服务。

二、对标全程网办，便捷企业市民办事

聚焦“零跑动”，提升全程网办比例，按照“两个免于提交”的要求，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应用，力争实现已归集电子证照应用覆盖100%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类目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办事窗口100%接入电子证照库。在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人工智能产业等重点领域力争实现全程网办。提升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法人、自然人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度，减少纸质材料递交，减少跑动次数。加强电子印章、电子档案在政府内部管理中的应用。

三、拓展“一证多址”，跨越区域领域监管

针对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跨区开展“一证多址”的需求，探索推进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证多址”跨区试点，压缩企业

办事成本。拓展“一证多址”试点领域，探索试点区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一证多址”。与拼多多、美团点评、携程等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推进跨区域监管合作、监管协同、监管互认；拓展“天网”“天眼”合作应用范围，通过平台企业及市场监管数据共享，有效提高监管针对性。对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七大类涉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零售等涉及备案许可事项，梳理出92项注册许可事项推行“秒批”制度，推行证照寄递业务，实现窗口办理最多跑一次。

四、落细精准服务，助推企业做大做强

探索开发“一个平台”（企业服务诉求流转数据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存量企业的动态跟踪与精准服务。做实企业问题清单、政府服务清单“两张清单”，不断为企业解决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发挥区领导重点服务、部门专业服务、街镇综合服务“三级体系”的特色优势，更加精准精细地服务企业。落实专班、专案、专人、专报跟踪“四专服务”，主动做好综合衔接和专业配套。依托全市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扩展楼宇税收服务站布点，打造“一公里办税”“不出楼办税”服务新模式，不断丰富“蒲公英”服务品牌内涵。拓展长宁税务“3+1”特色服务区的服务覆盖面，探索“三少一多”涉税审批改革，拓展“5+2”周末预约办税和自助办税服务，满足纳税人周末应急性办税需求。

五、提升服务能级，打造虹桥人才高地

对接虹桥商务区建设实施方案中的“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建设目标，提升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的承载能力，力争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一窗办理，提升外籍人才服务水平，打造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首站。加强人才激励力度，做好人才专项资金与产业政策中涉及人才激励资金的衔接。在重点楼宇开展“定时、定人、定点、定项、定制”服务，推动人才服务进楼宇。建立人才服务单位专员、部门专员、办理专员、窗口专员“四员”机制。建立“企业急需引进人才需求数据库”，推送人才服务“政策组合包”，成立长宁重点企业 HR 联盟。设立区非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直通车”“绿色通道”，并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人才认定评价机制，扩大政策辐射面，激发企业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内生动力。优化完善涉外营商环境，拓展古北市民中心政务服务内涵，整合公安、外专局、人社等职能，实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同步办理。

六、破题融资租赁，力推临空能级提升

争取上海海关等部门支持，探索保税机位等方式，通过账册分离等方式创新海关监管模式，努力将保税功能拓展到虹桥机场，支持发展飞机单机、航空发动机等保税+融资租赁业务。争取市财政局、虹桥商务区管委会等部门支持，研究推动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对东航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补贴政策范围进一步扩大到其他航空公司。研究探索在东片区集中式地下空间布局航材保税储存交易功能。

七、回应民生关切，优化社区公共服务

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民生领域“优质+均衡”年度计划实施，加大设施布局优化力度，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回应群众期盼，发挥居民自治、社区共治作用，深入推进社区分类治理，深化“加装电梯综窗”建设，围绕城市更新、既有房屋过渡利用、非成套房屋综合改造、精品小区建设、增设公共服务设施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民生改善类项目，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审批流程、完善便民举措，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机构的办事便利度和群众感受度。

八、创新网络实践，强化营商法治保障

实施《互联网审判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探索规则创新和模式优化，引导区域互联网企业优化平台规则设计，发挥长宁法院《互联网空间十大行为规范指引》作用，提升平台自治能力。汇总提炼“职业索赔人”案件的法律适用、证据固定等做法，总结形成“职业索赔人”适用刑法的司法裁判规则。结合扫黑除恶工作要求，坚决打击涉黑涉乱违法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建立第三方在线调解平台，以旅游纠纷调解作为试点方向，推动互联网纠纷源头治理，构建网上诉源治理模式。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建立“一站式”非诉讼争议解决平台，推动与人民法院诉讼平台的对接，构建一体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深化包容审慎监管，落实市新一批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出台《长宁区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